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84號

原告 趙雅玲
訴訟代理人 劉奕佐
被告 辰欣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借貸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夥同貸款代辦公司，與伊成立收取極高利息之借貸契約，顯係暴利行為云云，爰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撤銷上開借貸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惟被告之設立登記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登記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